

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文件

顺安协标（2018）31号

关于加快推进顺德区安全生产标准化（三级） 组织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帮扶机构、企业：

自2018年4月27日开始通知第一批企业支付“安全生产标准化（三级）评审费用”，至今已发出通知十七批，申请评审企业未交费占比39%，对组织评审工作造成严重影响。为确保顺利完成市、区安监局今年下达的任务，为进一步有效推进顺德区安全生产标准化（三级）组织评审工作，经研究，对已收到缴费通知，但不按要求、时间缴交费用的帮扶机构、企业采取以下措施：

1、请各帮扶机构、企业在以下规定之日内完成缴费事宜(缴费帐号已通知相关机构及企业)及相关工作，否则按退件处理。

(1) 第一批至第六批（已电话、信息通知三遍以上）：

缴费截止日期：2018年9月20日16点前

退件名单公告：2018年9月21日

报告退件截止日期：2018年9月28日

(2) 第七批至第十批（已电话、信息通知两遍以上）：

缴费截止日期：2018年9月27日中午12点前



退件企业公告：2018年9月28日

报告退件日期：2018年10月12日

(3) 第十一批至第十七批：

缴费截止日期：2018年10月11日中午12点前

退件企业公告：2018年10月12日

报告退件截止日期：2018年10月19日

2、退件名单公告平台为：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；网址：

<http://aqscbz.sdaqscgl.org/tzgg>

3、被退件公告的企业在公告之日起30天内不得重新申请评审。30天后重新申请评审请按照《佛山市冶金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办法》提交资料。

4、公告退件名单后一周内到协会取走评审申请，如因超时未来领取，导致评审申请遗失，后果自负，多谢各帮扶机构与企业对协会工作的支持和配合！

如有疑问请联系钟小姐、郭小姐 22383335 转 824、825，特此通知。

注：到协会取回评审申请时需带上《评审申请领取委托书》（盖章）、身份证复印件（盖章）

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

2018年9月19日

附件：《评审申请领取委托书》

附件

评审申请领取委托书

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：

我单位_____委托_____（身份证号：_____）到贵单位领取评审申请报告，望予以批准，
谢谢！

企业名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

身份证复印件：

正面	反面

